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营造我校良好的学风，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崇尚科学，勇于创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校办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我校学生是指我校在籍在读的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方式为授予荣誉称号和颁发奖学金。

第四条 奖助学金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学生工作处是奖助学金评审的主管部门，各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奖助学金设立

第五条 学校设立的奖助学金包括卓越奖学金、优秀奖学金、暖冬助学、特困补助和社会奖助学金。

第六条 卓越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2000 元/生/学年，共评 10 名。优秀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分为三个等级，一等奖占 1%，奖励金额为 1000 元/生/学年，二等奖占 2%，奖励金额为 700 元 /生/学年，三等奖占 3%，奖励金额为 500 元/生/学年。暖冬助学金，金额为 1000 元/生/学年，共资助 30 名。特困补助，金额为 2000-5000 元不等。

第七条 社会各界在我校设立各类奖助学金，按照出资方与学校商定的要求进行评定和发放。

第八条 奖助学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一）奖助学金从学生资助经费中列支。

（二）设立的社会奖助学金应在学生工作处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奖助学金名称、奖助学金来源、奖励范围、获奖条件、奖励等级、金额及评审办法、评定和颁奖时间等。

（三）奖助学金仅用于表彰奖励优秀学生集体和个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学生奖助学金。

（四）各类奖助学金评出后一次性发放到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第九条 卓越奖学金评选条件

卓越奖学金是为激励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充分调动学生成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而设置的奖励措施，用于奖励在大一学年表现优秀的学生，开学典礼时进行表彰。评选条件为：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无违法违纪行为；
3. 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勤俭节约，遵守公民道德规范，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4.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异，本学年度无不及格现象；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

6. 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文艺体育、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认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热心社会公益，有责任心，工作主动热情。优秀奖学金评选条件

第十条 优秀奖学金是为激励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充分调动学生成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而设置的奖励措施，评选条件为：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无违法违纪行为；

3. 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勤俭节约，遵守公民道德规范，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4.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秀，本学年度无不及格现象；

5. 学习成绩排名于前 50%的范围内，再按照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进行评选，根据此排名顺序确定获奖等级；

6.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

7. 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文艺体育、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认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热心社会公益，有责任心，工作主动热情。

第十一条 暖冬助学金评选条件

为体现我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开展暖冬助学活动，资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每年寒假放假前评选发放。评选条件为：

1.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
2. 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的学生。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是指普通家庭因学生父母中有患尿毒症、白血病或恶性肿瘤等大病，收不抵支，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3.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导致无收入来源，无法保证在校基本生活条件的学生；
4. 因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家庭困难符合救助条件的学生；

第十二条 特困补助发放条件

特困补助用于救助因学生本人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造成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人数和金额根据当学年需要资助的学生情况确定。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奖励方法

第十三条 奖助学金的评选由学生工作处下发具体评选通知，规定评选的有关办法和程序，按照学生本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学生现实表现情况，学院评定公示，学校审批公示的程序开展，由学院组织实施。评选结果经学校学生会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形成文件进行表彰。

第十四条 奖助学金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助学金，并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五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各学院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在学生奖助学金评选中徇私舞弊的师生，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和纪律处分，并取消荣誉称号，收回奖助学金。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